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知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孔德洪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师市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341号),申请人孔德洪要求确认与你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(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4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97-4675390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